

证券代码：873577

证券简称：菲尔特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免去杨延安先生的董事、董事长，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李辉先生的监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杨伟华先生的财务负责人，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54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潘海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雪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丁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由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免去杨延安先生董事职务、免去杨伟华先生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西部材料提名潘海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丁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监事李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西部材料提名张雪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1. 董事候选人潘海宏简历

潘海宏，男，汉族，1980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硕士在读，高级政工师。2003 年 7 月进入西部材料工作，历任西部材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法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综合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西部材料公司纪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

2. 监事候选人张雪华简历

张雪华，女，汉族，1982 年生，中共党员，材料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7 年 6 月进入西部材料公司工作，历任西部材料公司计划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计划管理部部长兼市场部部长，现任西部材料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兼信息管理部部长。

3. 财务负责人丁婧简历

丁婧，女，汉族，1989 年生，群众，会计学硕士，中级会计师。2018 年 3 月进入西部材料工作，历任西部材料财务部总账、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